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306破申29号

麦克斯(深圳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申请执行人东莞市硕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你公司移送破产清算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